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8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并对反馈意见回复做了公开披露。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持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目前,本人陈光珠直接持有远望谷 34,866,728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4.71%,作为远望谷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 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

(二) 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34,866,728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

（三）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

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陈光珠女士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玉锁先生，也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持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陈光珠与本人为远望谷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截至目前，本人徐玉锁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24.39%，基于此，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

（二）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

（三）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

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